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制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制定《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是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关于核销坏账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4,565,958.94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565,958.94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坏账进行核销。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8年1月16日